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268)

**ENERGY LUCK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聯合公告

(1) 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接納水平；及

(2) 由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GLORY SUN SECURITIES LIMITED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ENERGY LUCK LIMITED**

**就收購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ENERGY LUCK LIMITED、**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提出之**

**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失效**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要約失效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告，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失效，且將不會延長或修改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項下有涉及90,457,211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05%。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合共為451,759,29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5.18%。由於要約條件尚未達成，故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失效。

茲提述Energy Luck Limited(「**要約人**」)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接納水平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告，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失效，且將不會延長或修改要約。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90,457,211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0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合共為451,759,2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18%。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概並無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完成後持有之361,302,0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13%)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

或(ii)於要約期間內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失效

於要約截止時，經計入要約項下90,457,211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451,759,29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5.18%。誠如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要約須待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間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除非要約人延長要約期間，否則要約將告失效。

鑒於上文所載之要約接納水平，要約條件尚未達成，故要約未有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倘要約並無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其要在要約過程中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其後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要約遭撤回或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i)不得宣佈有關本公司之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份之部分要約)，或(ii)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要約，不得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退回文件

鑒於要約已告失效，過戶處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前)，以平郵方式將所收到之股票證明書、過戶收據有關之證明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退回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姜國祥

承董事會命  
**Energy Luck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董事會各自由下列董事組成：

###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nergy Luck Limited**

執行董事：  
姜國祥先生  
郭冠強先生  
羅永寧先生  
王子敬先生

唯一董事：  
王鉅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  
王競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  
張廷基先生  
陳家賢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於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http://www.deson-c.com))內。